

##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。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向419名激励对象授予5,000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，行权价格为10.80元/股。

**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5月31日